

关于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首农 01
17 首农 02

债券代码：143062.SH
14324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19 年 9 月 3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食品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5日，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98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4月7日，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17首农01”，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4.63%，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17年8月8日，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17首农02”，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5.00%，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签署日，上述债券均处于存续期。

二、 重大事项

近日，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获悉子公司山东京粮兴贸贸易有限公司存在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诉讼。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9年4月

受理机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山东京粮兴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兴贸”）

被告：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公司”）及其16家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标的金额：7,047.6万元

案件内容：2017年，京粮兴贸与汇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向汇源公司及16家子公司供应果葡糖浆产品。后汇源公司出现资金问题，欠款7000多万元，无力偿还。2019年4月，京粮兴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年6月11日，经各方积极协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

书，汇源公司同意给付欠款7,000万元，16家关联公司在各自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汇源集团对上述7,000万元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重较小，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7首农01”和“17首农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